

第三章 我國學校制度實施狀況之分析

47-71

第一節 學校系統 47-49

學校系統(school system)乃是依據憲法或法律規定所設立的各級各類教育機構所組成之體系。這些教育機構包括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級各類學校，且其間具有學習進程上的銜接與轉換之組合，而形成一整體的組織系統（楊亮功，民59）。

由於各級各類學校產生之背景與目標殊異，其發軔與演進發展時期不同，故初期各級各類學校教育分途發展，課程並不銜接，其間的隔斷或重疊現象極多。迄近代先進各國因政治民主化、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需要，無不致力於教育之擴充與普及。當此之時，藉由各級學校體制之整編、課程之銜接、進程與轉通制度之建立，乃逐漸形成整體之學校組織系統，以提供全民循序以進、適性發展之教育機會。

我國近代學校系統的建立，始於清末光緒二十八年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亦即所謂的壬寅學制。在此之前，雖已有各種不同的新式學校，唯皆屬謀應時局之亟需而零星設置，迄無通盤之規劃。

壬寅學制雖經頒布，卻未實行。次年即又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即癸卯學制，此二學制乃「節取歐美日本諸邦之成法」，「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皆以外國學校系統為藍本。民國成立，教育部即於九月間頒布學制修正案，是為壬子學制，唯其於舊制之變革幅度極小（楊亮功，民59）。

迨民國十一年頒布新學制，始以仿自美國六三三制之學校系統取代了清末以來仿自日本、歐洲之學制系統。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大學院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是為戊辰學制，此與民國十一

年新學制並無多大變更。此後教育部分別研訂並逐次公布各級學校法令規程，以次逐步建立今日完整之學校系統。

茲將各級各類學校體制之發展沿革及現行制度扼要說明如下：

壹、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旨在針對一般未屆學齡之兒童，施以適當之保育，俾能助其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適應群體生活。

清末奏定學堂章程列入蒙養院，收受三至七歲之幼兒，此乃我國幼兒教育之濫觴。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亦將幼稚園列入學制系統中，並規定「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其後教育部公佈「幼稚園課程標準」及「幼稚園設置辦法」，並經數次修改。迄民國七十年政府制定公布「幼稚教育法」，七十二年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公布「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幼稚教育制度於焉大備。

依據現行幼稚教育法之規定，幼稚園收受三歲至入學國民小學前之兒童，施予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保育。幼稚園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亦可經報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構核准後設立私立幼稚園。公私立幼稚園之辦理，均需遵照幼稚教育法令規定，並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管理（教育部，民79）。

貳、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係針對全體國民，施予基本教育，奠定其身心均衡發展之基礎，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基於民族主義及民權意識，皆採行義務教育，確保全民受教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近代新制小學之創始，源自光緒二十三年上海南洋公學之外院，至光緒二十八年欽定學堂章程，乃將學制之第一段—初等教育列為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其中蒙學堂（修業四年）

及尋常小學堂（修業三年）兩者合為義務教育階段。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壬子學制」，隨即頒布「小學令」，民國十一年頒布「新學制」，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為原則。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明訂國民教育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國民教育延伸為九年，原屬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併同國民小學六年，合為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國民教育法」公布，七十一年「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發布，國民中小學教育制度正式邁入新里程。

依現行條文規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皆應受國民教育，其中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資優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每階段以一年為限。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私立國民中小學得依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並依法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管理。

叁、中等教育

傳統上歐洲所謂中等學校係指準備升入高等教育機構的普通中學，十九世紀以後自然分化成兩類，一是從事大學入學準備，另一則針對不擬進入大學者，實施較初等教育更為深入與實務性的一般教養之完成教育。

我國中等教育之納入學制亦始自清末欽定學堂章則。該一「壬寅學制」共分三段，其中第二段為中等教育，並列有中學堂（修業四年）、中等實業學堂（四年）及師範學校（四年），顯示此一階段之分軌性質。其後之癸卯學制、壬子學制，均無大變革。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仿美國六三三制，遂將中等教育階段分為高初兩級，修業年限各為三年，而其中普通科（升大學準備）與職業類科（農、工、商、師範等）合校並列，便於轉通。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二十

二年頒布「中學規程」。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銜接國民小學而劃歸國民教育範疇，初級職業學校則停止招生，逐年結束，師範學校亦早自四十九學年度即開始分年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中等教育階段遂僅存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有關高中職校之現行法制基礎，主要有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之「職業學校法」及六十七年公布之「職業學校規程」，六十八年公布之「高級中學法」及七十年公布之「高級中學規程」。

依現行條文規定，高級中學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期限三年，其教育主旨在培育青少年之學習興趣與能力，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高級中學為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唯附設職業類科以二類三科為限，其課程設置標準均應比照職業學校之規定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期限二至四年（但戲劇職業學校不在此限），其教育主旨在培育職業智能及職業道德，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職業學校可以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助產、家事、藝術、戲劇等類分別設校，必要時亦得以一校併設二類。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均需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育部備查後設立。其屬國立者，則逕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民80）。

肆、高等教育

從歷史上來看，大學層級之教育發展最早。其後在演進過程中，逐漸發展成兩種類型，一是視為少數菁英份子(Elite)研究學問之處所，一則著眼於工商技術教育之旨趣，因此異化而成大學與高等技術專門學校二元分立之高等教育型態。故此處所論之高等教育主要雖係指大學校院，實則亦包括專科學校在內。

我國大學教育之發展歷史悠久，然自新制大學建立，則尚不滿百

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設立之京師大學堂係我國現代第一所官立大學。至於專科教育之起源，則更在京師大學堂設立之前，諸如一八六二年所設同文館及其後接踵成立之船政學堂、機器學堂、電報學堂、礦冶學堂等均是。

光緒二十八年頒布之欽定學堂章程中，第三段屬高等教育。民國元年教育部修正頒布之壬子學制，在高等教育階段設大學及專門學校。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到六年。民國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並將「專門學校」改名為「專科學校」，此為我國專科學校名稱之源起。民國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其中，「大學法」歷經六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兩度修正，「專科學校法」亦於六十五年修正公布。

依現行「大學法」規定，大學招收公私立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凡在大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試驗及格，得入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而大學教育宗旨即在於研究高深學術與養成專門人才。至於專科學校則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其課程修業年限，分為二年制、三年制及五年制。二年制及三年制招收公私立高中職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入學；五年制則係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就讀（教育部，民82）。

伍、技術及職業教育

基於社會經濟與產業發展之需要，系統規劃與培育各級各類技術及職業人力，向為各國辦理教育事業之重要課題。我國近年來正致力於推動產業升級，調整產業結構，因此如何配合人力需求，擴展技職教育，以培養各級專業或技術人才，實為當務之急。目前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之辦理，自國民教育階段、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以迄

技術學院（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業已銜接成一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提供不同階段的進學與就業之路徑。技職教育體系中，各類學校教育雖已分別在前文有關「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章節中個別述及，唯為使整個技職教育系統得有連貫之介紹，特此別立單元再予扼要說明如后。

職業教育係以職業觀念之介紹與陶冶課程為起始，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即已納入是類課程內容。在國民中學階段開設有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課程供學生選習，以奠定職業教育基礎。國中畢業生願升學接受技職教育者，可以報考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不繼續升學者，亦可進入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配合辦理之延教班或實用技能班，接受職業訓練課程，以習得職業技能或通過職業技能檢定，俾有更充分之就業準備。

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主旨及就學規定已如「中等教育」一節所述。高級職校畢業之基層技術人才擬再接受更高程度之職業教育者，可以升學接受二年制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教育，以成為實用專業人才並取得專科文憑。至於普通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有志於接受技職教育者，可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就讀三年制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畢業得報考大學層級之技術學院，修業二年，以取得學士學位。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則可以逕行報考四年制之技術學院，以攻讀學士學位。目前技術學院除了大學部之外，亦已開設研究所。綜上所述，目前整個技職教育體系進學管道銜接暢通，各層級各類職業技術人力均有再教育與再升級之可能（教育部，民80）。

陸、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之辦理，旨在提供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之國民享有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俾能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或照料個人生活之能力。

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其起步與速率或有差別，然其發展程序大致相同。由聾、盲兒童開始，漸次推及智能不足、肢障、資優等其他類別，特殊學校之興辦亦多由私人開創於先，再由政府致力於後。

民前四十二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首先創設「瞽目書院」於北京，此後啟瘖學校、盲聾合校遞次出現。民國十六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之創辦，則是我國第一所公辦特殊教育學校。政府遷台後，國民教育之普及率迅速提高，民國五十年代，各項特殊教育班級逐步在一般國民小學試辦。民國五十七年頒布之「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明文規定：對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五十九年，教育部公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六十三年以後，教育部又公布「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標準」、「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等法規。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立法院通過「特殊教育法」，我國特殊教育之發展，從此邁進新紀元，七十六年教育部復公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等法規，特殊教育制度更臻完備。

依據現行條文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實施）、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及國民教育完成後階段（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三類。前兩階段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則由省（市）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者，得提高或降低入學年齡或延長修業年限。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亦鼓勵民間依據相關教育法令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管理下設置（教育部，民80）。

柒、補習教育

補習教育之源起甚早，興辦之初其意與成人教育相通。我國教育史上正式出現「補習」教育一詞，係以清末各地開設之實業補習學堂、耕餘補習班、商業補習夜館等為嚆矢。

民國之後各級學校教育法規中迭附補習教育條文，唯均簡略而無整體規制。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補習學校始成為與正規學校並行之教育機構。民國六十五年公布並經七十一年修正之「補習教育法」，即明示：補習教育以補充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增進生產能力、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補習教育學程已提高至大專階段。六十七年復訂定「補習教育規程」，明訂補習學校設備標準及組織編制與員額資格俸給等准依同級同類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目前我國補習學校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補習教育與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而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得受進修補習教育，不論是高中職校進修補習學校或專科以上進修補習學校，均須具備前一階段學歷或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始得入學，其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驗者，可取得同級學校之同等學力資格。至於短期補習教育，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能為目的，修業年限自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長短視需要而異。大致分為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兩類（教育部，民80）。

捌、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旨在培養健全師資及教育專業人員，並致力於教育學術之研究發展。我國中小學師資之培育，向由政府設立之各級師範學院辦理。其中，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政府遷台初期，由師範學校培育。其後，為提高師資素質，遂分年分批改制師範學校，以延長師範生在學修業年限，迄民國五十八年，台灣地區九所師範學校悉已改

為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復同時改制為師範學院。目前師範學院招收高中職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就讀，在校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頒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至於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光復初期由台灣省立師範學院辦理。民國四十四年，該校改稱師範大學。隨後政府又於民國五十六年前後設立彰化教育學院及高雄師範學院，共同培育中學師資及教育專業人員。目前三所學校均已改稱為國立師範大學，招收高中職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經入學考試及格者就讀，其在校修業年限四年，另加實習一年，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頒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除了師範大學校院之外，公立大學教育院系亦可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或其他教育專業人員。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公立大學教育院系除辦理四年制師範教育外，亦得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另加一年實習，以培養中小學師資。

師範大學校院學生肄業期間得享公費待遇，畢業後分發任教，其最低服務期限，以其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未享有公費者，則不予分發任教，亦不予服務限制。

近年來國內各界對於師資培育方式多元化之呼聲日高，舊有較為閉鎖式的師範教育體系被要求開放。因此遂有重修師範教育法之舉，目前在立法院中已經三讀審議通過之修正案，易名為「師資培育法」（教育部，民82）。其內容修正要點有五：

一、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與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可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實施之。

二、明訂教師資格之取得須經初檢及複檢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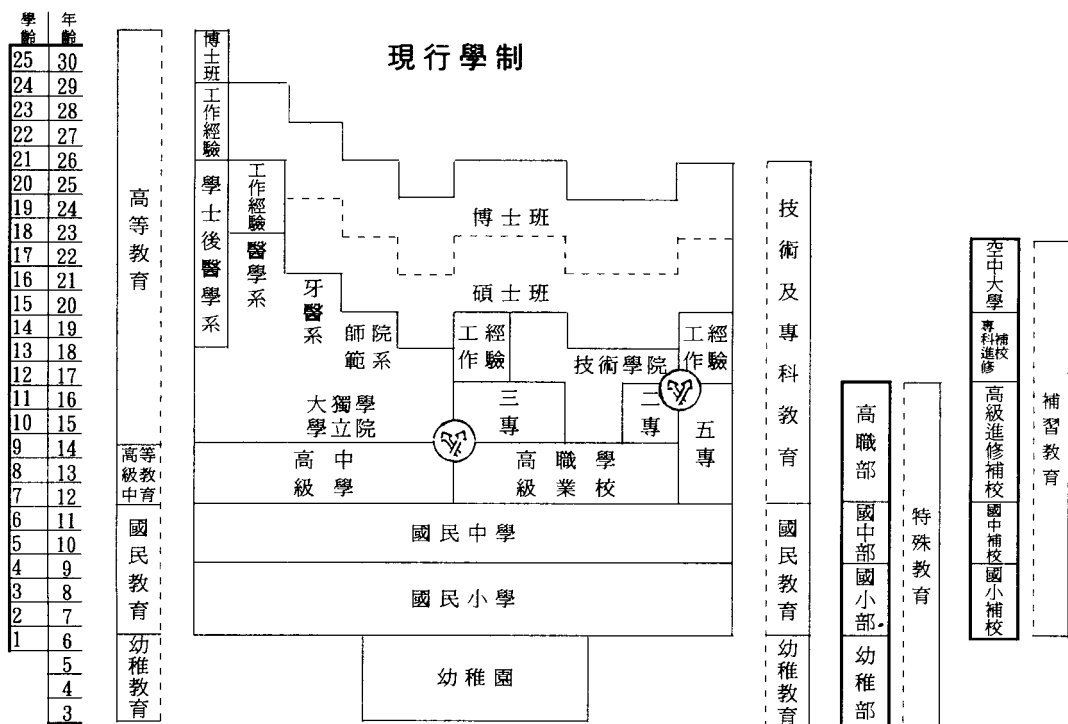
三、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公費生以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為原則。

四、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五、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

「師資培育法」正式公布實施後，我國師範教育之發展，即將邁入新的里程。屆時對師資素質及師資供需將有何種改變或衝擊，實值得吾人密切注意。

綜上所述，我國自清末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之後，始有正式學制，其後復歷經修改演變而成現行之學制。自民國七十六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之後，迄今六年有餘，整體學制系統尚無變更。目前，我國各級學校受教年齡，幼稚園保育階段為三至六歲；國民小學在學年齡為六至十二歲；國民中學在學年齡為十二至十五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為十五至十八歲；高級職業學校之在學年齡為十五至二十二歲；專科以上學校之在學年齡則未明文規定。茲將現行學制系統圖示如下（教育部，民82）。



參考書目

- 1.楊亮功主編：教育學。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八冊。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
- 2.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民國八十年。
- 3.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等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民國八十二年。
- 4.教育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技術與職業教育法規選輯。台北市：民國八十年。
- 5.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二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上海市：商務印書館，民三十七年。
- 6.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四十六年。
- 7.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六十三年。
- 8.教育部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第五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書局，民七十六年。
- 9.吳正吉：我國各級教育法。高雄市：復文書局，民國七十九年。

第二節 教育普及狀況

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遷台以來，政府及民間共同致力於教育事業之擴展，教育經費支出數額逐年遞增，至八十一會計年度已達3533億元，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占歲出百分比均達憲法規定之最低標準。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約佔國民生產毛額之6.96%。

茲以全國各級學校總數作一比較：三十九學年度為1,504校，平均每千平方公里為41.8所；七十六學年度增至6,628所，平均每千平方公里為183.29所；八十一學年度增為6,819校，平均每千平方公里188.48所，平均每鄉鎮市區有18.48所。

就人口數與學生人數比較：在三十九學年度每千名人口中，平均有在學學生139.64人；七十六學年度即已增至259.76人，八十一學年度則維持在256.05人之數。

若將各級學校學生作一比較：三十九學年度各級學生總數之中，國小及初中初職（相當於目前國中）學生人數佔93.96%，高中高職學生人數佔3.39%，專科以上學生人數佔0.63%，其他學生（幼稚園、補校及特殊學校）人數佔2.02%；七十六學年度此項比重已改為國小國中佔67.42%，高中高職12.75%，專科以上佔9.08%，其他10.75%；八十一學年度比重再改變為國小國中佔63.46%，高中高職13.72%，專科以上12.26%，其他10.56%。此一發展趨勢顯示我國教育水準逐漸由國民教育階段向上延伸。

至於國民教育階段學齡人口就學率：六至未滿十二歲學齡兒童就學率，三十九學年度為79.98%；七十六學年度已達99.89%，目前仍續維持在99.8%上下。國小畢業生就學國民中學之升學率，三十九學年度為31.78%，七十六學年度已達99.51%，目前（八十一學年度）則仍續維持在99.54%（教育部，民82）。

以上僅係扼要摘述全國教育概況，茲再就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時

期（七十六學年度）迄今六年來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狀況，分按「時間別」、「地區別」及「學程階段別」各作進一步之分析比較。

壹、各級各類教育在六年間（七十六至八十一學年度） 發展狀況之比較：

一、國民小學教育發展狀況

由表一所列教育統計資料顯示：

(一)六年來「六歲適齡兒童就學率」及「六至十一歲學齡兒童就學率」，並無明顯變化。顯然原已達到相當高的就學比例，正面臨難以達成百分之百的發展瓶頸。

(二)由於生育人口之變化，國小學生數由76學年度的2,400,614人，降成81學年度的2,200,968人。

(三)為求充分實現國民教育普及化之理想，國民小學學校數由76學年度的2,472所再增為81學年度的2,509所。

(四)六年來國民小學平均每班學生數，由43.59人減少為39.74人。

(五)六年來國民小學師生比例，由1比31.49人降為1比26.19人。

(六)六年來國民小學每班教師數（含校長），由1.38人提高為1.52人。

(七)六年來國民小學職員與學生數之比，由1比915.92人降為1比569.90人。

表一：76 至 8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 學年度 1987-1988	77 學年度 1988-1989	78 學年度 1989-1990	79 學年度 1990-1991	80 學年度 1991-1992	81 學年度 1992-1993
六歲適齡兒童 就學率	99.50	99.64	99.60	99.57	99.59	99.58
六至十一歲學 齡兒童就學率	99.89	99.90	99.90	99.89	99.90	99.79
國民小學學生 數	2,400,614	2,407,166	2,384,801	2,354,113	2,293,444	2,200,968
國民小學學校 數	2472	2478	2484	2487	2495	2509
平均班級學生 數	43.59	43.07	42.35	41.95	40.95	39.74
師生比率(平 均每位教師指 導學生數)	31.49	30.90	29.50	28.51	27.20	26.19
平均每班教師 數	1.38	1.39	1.44	1.47	1.51	1.52
職員與學生數 之比	915.92	868.07	772.78	725.01	653.40	569.90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二、國民中學教育發展狀況

由表二所列教育統計資料顯示：

(一)國小畢業升入國中之入學率，六年來並無明顯變化，顯然已達相當高且不易再突破之就學比例。

(二)國中學生總數由 76 學年度的 1,053,923 人，增加為 81 學年度的 1,179,028 人，增加比例達 12%。

(三)國民中學學校數由 76 學年度的 679 所，增加為 81 學年度的 709 所，增加百分比達 4%。

(四)六年來國民中學平均每班學生數，由 44.58 人減少為 43.60 人。

(五)六年來國民中學師生比例仍維持在 1 比 22.30 上下，並無顯著變化。

(六)六年來國民中學每班教師數（含校長）亦維持在接近兩人左右，並無顯著變化。

(七)六年來國民中學職員與學生數之比，維持在1比157至178之間，亦無顯著變化。

(八)六年來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率顯著提高，國中畢業生升學機會包含高中高職（含補校、延教班）及五專一年級，顯示政府對於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之發展成效。

表二：76至8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 學年度 1987-1988	77 學年度 1988-1989	78 學年度 1989-1990	79 學年度 1990-1991	80 學年度 1991-1992	81 學年度 1992-1993
國小畢業生升學率	99.51	99.09	99.62	99.77	99.28	99.54
國民中學學校數	679	683	691	700	706	709
國民中學學生數	1,053,923	1,088,890	1,125,238	1,160,180	1,176,402	1,179,028
平均班級學生數	44.58	44.31	44.10	44.12	43.83	43.60
師生比率(平均每位教師指導學生數)	22.30	22.59	22.58	22.68	22.41	22.16
平均每班教師數	2.00	1.96	1.95	1.95	1.96	1.97
職員與學生數之比	157.47	165.66	171.98	178.98	176.72	164.16
國中畢業生升學率	79.32	79.51	79.60	84.70	86.09	88.32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三、高中高職教育發展狀況

由表三所列教育統計資料顯示：

(一)高級中學學校數由171所增為186所，增加百分比達9%。高級職校數由209所略增為211所，增加數極少。

(二)六年來高中學生數由206,019人增為229,876人，增加率達12%。高職學生數由447,328人增為500,721人，增加率亦達12%。

(三)六年來高中與高職學生數之比，大致維持在31.5%比68.5%左右。

(四)六年來高級中學師生比由1比14.58人略降為1比13.12人，高級職校則由1比25.76人略升為1比27.31人。

(五)六年來高級中學校內職員數與學生數之比大致保持在1比63左右，高職則由1比90.01提高為1比100.55；顯示六年來高職學生總數的增加速率超過校內教職員數之增加率。

表三：76至81學年度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 學年度 1987-1988	77 學年度 1988-1989	78 學年度 1989-1990	79 學年度 1990-1991	80 學年度 1991-1992	81 學年度 1992-1993
學 校 數 (%)	高中	171 (45.00)	168 (44.21)	168 (43.98)	170 (44.04)	177 (44.50)	186 (46.85)
	高職	209 (55.00)	212 (55.79)	214 (56.02)	216 (55.96)	212 (54.50)	211 (53.15)
	計	380 (100.00)	380 (100.00)	382 (100.00)	386 (100.00)	389 (100.00)	397 (100.00)
學 生 數 (%)	高中	206,019 (31.53)	208,994 (31.99)	204,457 (31.82)	209,010 (31.76)	218,061 (31.42)	229,876 (31.46)
	高職	447,328 (68.47)	444,232 (68.01)	438,140 (68.18)	449,111 (68.24)	475,852 (68.58)	500,721 (68.54)
	計	653,347 (100.00)	653,226 (100.00)	642,597 (100.00)	658,121 (100.00)	693,913 (100.00)	730,597 (100.00)
師 生 比	高中	14.58	14.71	14.12	13.56	13.05	13.12
	高職	25.76	25.15	24.77	25.37	26.44	27.31
職 生 數 與 之 學 比	高中	63.51	65.19	62.62	61.51	60.59	62.60
	高職	90.01	87.12	86.32	87.19	94.32	100.55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四、大專院校教育發展狀況

由表四所列統計資料顯示：

(一)大學院校之學校數由七十六學年度的 39 所，增至八十一學年度的 50 所，增加率達 28%。專科學校數由 68 所增至 74 所，增加率為 9%。

(二)六年來大學院校（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總數由 208,054 人增至 304,359 人，增加率為 46%；專科學校學生數由 256,610 人增至 348,803 人，增加率為 36%。由上述資料足見六年來大專教育量的擴張幅度之大。

(三)大學院校師生比，六年來皆維持在 1 比 17 上下，專科學校則維持在 1 比 25 左右，少有變化。

(四)六年來大學院校內職員數與學生數之比，由 1 比 29.38 退為 1 比 46.32 人，專科學校則由 1 比 69.02 人大幅退為 1 比 107.13 人；顯示六年來大專院校職員增加率趕不上學生數增加率。

表四：76 至 81 學年度大專院校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 學年度 1987-1988	77 學年度 1988-1989	78 學年度 1989-1990	79 學年度 1990-1991	80 學年度 1991-1992	81 學年度 1992-1993
學 校 數	大學 校院	39	39	41	46	50	50
	專科 學校	68	70	75	75	73	74
學 生 數	大學 校院	208,054	224,820	241,860	261,454	280,249	304,359
	專科 學校	256,610	271,710	293,204	315,169	332,127	348,803
師 生 比	大學 校院	16.24	16.95	17.33	17.23	16.66	17.11
	專科 學校	25.56	25.77	25.22	25.40	26.32	25.57
職 生 數 與 學 比	大學 校院	29.38	37.27	44.52	44.53	42.85	46.32
	專科 學校	69.02	70.06	78.54	85.88	102.04	107.13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五、特殊教育發展概況

由表五所列教育統計資料顯示

(一)六年來特殊學校之學校數、教師數及學生數均有顯著增加，其增加率分別是 30%、61% 及 28%。

(二)除了特殊學校外，另就中小學附設之特殊班而言，六年來其學生數由 24,263 人增加至 47,959 人，增加率幾達一倍。

(三)六年來特殊學校及特殊班學生總數由 27,211 人，增至 51,724 人，增加率達九成。

(四)資優及特殊性向學生不計，已受特殊教育之各類身心殘障學生數佔中小學學生總數之比例，六年來已由千分之三·一〇逐年提高至千分之五·七八。

由上述各項統計數據可知，特殊教育之發展擴張極速。在一般國民教育及高中職校教育日趨和之際，顯見特殊教育日益受到重視。

表五：76 至 81 學年度特殊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 學年度 1987-1988	77 學年度 1988-1989	78 學年度 1989-1990	79 學年度 1990-1991	80 學年度 1991-1992	81 學年度 1992-1993
特殊學校	學校數	10	10	11	11	11	13
	教師數	617	641	750	875	972	996
	學生數	2,948	2,998	3,163	3,359	3,620	3,765
中小學附設特殊班	資優 Gifted 及 特殊性向 Talented 學生數	14,497	16,231	17,740	23,046	26,737	27,956
	各項身心 障礙學生 數	9,766	10,926	12,934	14,579	15,842	20,003
中小學特殊教育 受教學生總數		27,211	30,155	33,837	40,984	46,199	51,724
特殊學校及中小學附 設特殊班	各類身心 殘障學生 數	12,714	13,924	16,097	17,938	19,462	23,768
	佔國小國中 高中職 校學生總 數之千分 比	3.10	3.36	3.88	4.30	4.67	5.78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六、各級補習教育發展概況

由表六所列教育統計資料顯示：

(一)六年來國民補校開辦學校數增加率達76%，實具有普及推廣以方便就學之意義，唯其學生總數並未擴增。

(二)就高中補校而言，不論是開辦學校數或在學學生數六年來都有縮減之現象。就職業補校、專科補校及空中大學而言，則呈顯著之擴增。其中，尤以專科補校及空中大學因課程內容具專門性與實用性，隔空教學方式便利，且可獲頒文憑，故學生數逐年激增，六年來由38,690人增至60,497人，成長率達56%。

(三)六年來各級補習教育學生數激增，唯專任教師數卻反而銳減。目前大部份課程均由各該級學校日間部教師兼任授課。由於補校學生為失學或已逾學齡之民眾，與一般學校教學對象（多屬青、少年）有別，為講求教學之適切有效，宜逐步規範補習教育教師資格，促使一般學校教師經由在職進修方式，習得成人教育專業知能後始得擔任補校教學工作。目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已經設立之成人教育研究所，應積極規劃提供是類在職教師進修課程，以促進補習學校師資素質之再提升。

表六：76至81學年度各級補習教育發展概況統計表

學年度	學 校 數				教 師 數		學 生 數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高中補校	職業補校	專科補校 空中大學	國民補校 高中補校	職校、專科補校 及空中大學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高中補校	職業補校	專科補校 空中大學
七十六	238	73	144	7	1,303	3,006	19,110	30,057	9,937	200,273	38,690
七十七	259	46	178	7	1,219	2,737	19,276	27,723	9,911	204,202	38,582
七十八	272	45	176	7	861	2,901	18,606	24,505	8,931	188,567	38,264
七十九	302	41	181	9	720	2,295	19,415	25,018	7,762	193,899	44,089
八十	337	42	180	9	713	2,297	20,420	24,454	8,005	202,000	53,982
八十一	419	38	181	9	605	2,537	22,964	26,373	8,107	209,934	60,4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82。

貳、各地區學校教育發展之比較

一、就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而言：

因屬義務教育性質，故不論城鄉之區別，政府均需提供當地學生完全之入學機會。目前各地區國民小學之就學率，以及國小畢業生就讀國中之升學率均已達99.50%以上，顯示量之普及不再有城鄉之差異。至於質方面的力求城鄉均衡，亦因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之專項補助，及偏遠地區原本就有利的較少班級學生數等條件，而能交互彌補各方面的短缺。

二、就高中高職教育發展而言：

(一)依據表七資料所示：就各行政區域內所設高中高職兩類在學學生數之百分比而言，凡屬都會區，如：北高兩直轄市及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省轄市，其高中學生數所佔百分比，必定高於當年度全台灣地區高中學生總數所佔高中職校學生數總和之百分比。其餘各縣，除極少數特例（如：宜蘭縣、雲林縣、台南縣等三縣）外，其高中教育所佔百分比皆低於當年度全台灣地區高中學生總數應佔百分比。顯見都會區高中與職校教育之發展，較偏重高中，而非都會區則反是。

(二)上述表七資料尚不足以充分彰顯城鄉地區高中高職教育發展之不夠均衡，茲再進一步探究如下。表八資料顯示，依據各行政區國中畢業生人數及當年度全台灣地區高中與高職學生比例，推估各縣市應有高中、高職學生數，結果與當年度各縣市實際在高中高職就讀之學生數差異甚大。凡屬都會區，其高中職校實際在學學生數均達超過應有之比例，其餘各縣，不論高中或高職實際在學學生數，均達低於當年度應有之比例（即連前述宜蘭、雲林及台南三縣亦不例外）。部份都會區（如：嘉義市、台北市等）之高中高職在學學生數竟超過前三年之本地國中畢業生總數。顯見各地區高中職校教育之發展不僅在量上極有偏失，且在高中與高職兩類學生所佔百分比上亦不均衡。

表七：各地區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對照表

年度別 高中高職學生數 各佔百分比	七十六學年度		七十七學年度		七十八學年度		七十九學年度		八十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高中	高職
台灣省	30.16	69.84	30.77	69.23	30.42	69.58	30.23	69.77	29.62	70.38	29.43	70.57
台北縣	27.03	72.97	27.23	72.77	28.03	71.97	27.92	72.08	27.53	72.47	27.98	72.02
宜蘭縣	*37.38	62.62	37.80	62.20	36.20	63.80	39.82	60.18	40.35	59.65	*39.97	60.03
桃園縣	23.66	76.34	25.73	74.27	26.14	73.86	27.56	72.44	26.82	73.17	25.87	74.13
新竹縣	20.87	79.13	21.40	78.60	20.10	79.90	20.17	79.83	18.75	81.25	19.93	80.07
苗栗縣	26.60	73.40	27.07	72.93	26.34	73.66	26.58	73.42	25.13	74.87	24.29	75.71
台中縣	22.49	77.51	22.97	77.03	22.11	77.89	21.78	78.22	21.26	78.74	20.51	79.49
彰化縣	26.03	73.97	25.89	74.11	24.77	75.23	24.84	75.16	24.65	75.35	24.73	75.27
南投縣	26.57	73.43	26.37	73.63	26.71	73.29	26.86	73.14	25.07	74.93	24.66	75.34
雲林縣	*43.31	56.69	44.70	55.30	44.48	55.52	43.76	56.24	43.03	56.97	*42.16	57.84
嘉義縣	9.87	90.13	10.59	89.41	10.82	89.18	11.37	88.63	11.51	88.49	13.16	86.84
台南縣	*34.07	65.93	35.88	64.12	36.46	63.54	36.95	63.05	37.02	62.98	*36.21	63.79
高雄縣	20.47	79.53	21.43	78.57	20.33	79.67	21.37	78.63	19.05	80.95	18.65	81.35
屏東縣	27.56	72.44	27.97	72.03	27.77	72.33	27.81	72.19	27.68	72.32	26.66	73.34
台東縣	31.62	68.38	30.69	69.31	29.68	70.32	27.82	72.18	26.57	73.43	26.68	73.32
花蓮縣	30.41	69.59	30.59	69.41	29.79	70.21	28.37	71.63	27.85	72.15	27.88	72.12
澎湖縣	*36.37	63.63	36.34	63.66	35.17	64.83	32.86	67.14	31.60	68.40	30.71	69.29
基隆市	*38.07	61.93	38.27	61.73	37.35	62.65	36.04	63.96	34.45	65.55	*34.47	65.53
新竹市	*39.45	60.55	39.74	60.26	39.29	60.71	38.24	61.76	38.27	61.73	*39.85	60.15
台中市	*36.79	63.21	37.06	62.94	36.53	63.47	35.71	64.29	36.03	63.97	*36.30	63.70
嘉義市	*38.45	61.55	37.93	62.07	37.47	62.53	36.34	63.66	35.46	64.54	*34.70	65.30
台南市	*41.37	58.63	41.74	58.26	40.50	59.50	38.43	61.57	38.37	61.63	*39.08	60.92
高雄市	*32.19	67.81	31.44	68.56	30.73	69.27	31.31	68.69	31.75	68.25	*33.05	66.95
台北市	*35.35	64.65	35.79	64.21	36.27	63.73	36.55	63.45	36.92	63.08	*37.51	62.49
台灣地區	31.47	68.53	31.94	68.06	31.75	68.25	31.69	68.31	31.36	68.64	31.40	68.60
	計 650,418 人 (100%)		計 650,416 人 (100%)		計 639,894 人 (100%)		計 655,483 人 (100%)		計 691,205 人 (100%)		計 727,830 人 (100%)	
金馬地區	46.02	53.98	45.12	54.88	48.32	51.68	48.82	51.18	48.19	51.81	48.25	51.75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 77、78、79、80、81、82。

打“*”者係所屬地區內高中生所佔比例高於台灣地區整體高中生比例之縣市。

表八：各地區高中高職按比例估算數與實際在學數對照表

年度別 學生人數百分比 地區別	七十六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前 三 學 年 度 (73-75)	國 中 畢 業 生 總 數	高		中 高		前 三 學 年 度 (78-80)	國 中 畢 業 生 總 數	高		中 高	
			依 總 應 台 比 有 灣 例 學 地 估 生 區 算 數	實 際 在 學 數	依 總 應 台 比 有 灣 例 學 地 估 生 區 算 數	實 際 在 學 數			依 總 應 台 比 有 灣 例 學 地 估 生 區 算 數	實 際 在 學 數	依 總 應 台 比 有 灣 例 學 地 估 生 區 算 數	實 際 在 學 數
台灣地區 實際總比例	1,048,036 (100.00)		204,671 (19.53)	204,671 (19.53)	445,747 (42.53)	445,747 (42.53)	1,048,473 (100.00)		228,541 (21.07)	228,541 (21.07)	499,289 (46.04)	499,289 (46.04)
台灣省	836,765 (100.00)		163,420 (19.53)	137,063 (4.43)	355,876 (42.53)	317,460 (37.74)	865,028 (100.00)		182,261 (21.07)	152,129 (17.59)	398,259 (46.04)	364,762 (42.17)
台北縣	131,811		25,743 (19.53)	14,514 (11.01)	56,059 (42.53)	39,185 (29.73)	160,000		33,712 (12.09)	19,339 (46.04)	73,664 (31.12)	49,787 (31.12)
宜蘭縣	25,893		5,057 (19.53)	5,066 (19.57)	11,012 (42.53)	8,486 (32.77)	23,679		4,989 (21.79)	5,160 (46.04)	10,902 (32.73)	7,749 (32.73)
桃園縣	72,115		14,084 (19.53)	9,701 (13.45)	30,671 (42.53)	31,305 (43.41)	75,938		16,000 (16.16)	12,270 (46.04)	34,962 (46.29)	35,154 (46.29)
新竹縣	20,984		4,098 (19.53)	2,049 (9.76)	8,924 (42.53)	7,771 (37.03)	18,593		3,918 (11.20)	2,082 (46.04)	8,560 (45.00)	8,367 (45.00)
苗栗縣	31,453		6,143 (19.53)	4,149 (13.19)	13,377 (42.53)	11,447 (36.39)	27,290		5,750 (15.25)	4,163 (46.04)	12,564 (40.74)	12,975 (47.54)
台中縣	60,743		11,863 (19.53)	7,038 (11.59)	25,834 (42.53)	24,260 (39.94)	70,136		14,778 (11.33)	7,943 (46.04)	32,291 (43.90)	30,793 (43.90)
彰化縣	65,657		12,823 (19.53)	7,773 (11.84)	27,924 (42.53)	22,087 (33.64)	68,980		14,534 (11.58)	7,988 (46.04)	31,758 (35.25)	24,314 (35.25)
南投縣	28,764		5,618 (19.53)	2,835 (9.86)	12,233 (42.53)	7,836 (27.24)	25,933		5,464 (10.69)	2,771 (46.04)	11,940 (32.65)	8,467 (32.65)
雲林縣	42,286		8,259 (19.53)	7,140 (16.89)	17,984 (42.53)	9,347 (22.10)	40,682		8,572 (19.30)	7,850 (46.04)	18,730 (26.47)	10,770 (26.47)
嘉義縣	25,946		5,067 (19.53)	866 (0.25)	11,035 (42.53)	7,905 (30.47)	21,996		4,635 (5.73)	1,261 (46.04)	10,127 (8.318)	8,318 (37.82)
台南縣	51,375		10,034 (19.53)	9,816 (19.11)	21,850 (42.53)	18,996 (36.98)	51,712		10,896 (23.19)	11,992 (46.04)	23,808 (40.86)	21,129 (40.86)
高雄縣	58,457		11,417 (19.53)	5,683 (9.72)	24,862 (42.53)	22,079 (37.77)	56,118		11,824 (10.45)	5,862 (46.04)	25,837 (45.56)	25,569 (45.56)
屏東縣	48,832		9,537 (19.53)	6,853 (14.03)	20,768 (42.53)	18,014 (36.89)	45,993		9,691 (14.56)	6,698 (46.04)	21,175 (40.06)	18,423 (40.06)
台東縣	15,669		3,060 (19.53)	2,467 (15.74)	6,664 (42.53)	5,336 (34.05)	12,799		2,697 (17.50)	2,240 (46.04)	5,893 (48.10)	6,156 (48.10)
花蓮縣	20,017		3,909 (19.53)	3,788 (18.92)	8,513 (42.53)	8,670 (43.31)	17,810		3,753 (20.17)	3,593 (46.04)	8,200 (52.20)	9,296 (52.20)
澎湖縣	6,238		1,218 (19.53)	1,174 (18.82)	2,653 (42.53)	2,054 (32.93)	5,257		1,108 (19.14)	1,006 (46.04)	2,420 (43.18)	2,270 (43.18)
基隆市	20,017		3,909 (19.53)	5,275 (26.35)	8,513 (42.53)	8,580 (42.86)	18,261		3,848 (30.98)	5,657 (46.04)	8,407 (58.88)	10,752 (58.88)
新竹市	16,403		3,204 (19.53)	5,891 (35.91)	6,976 (42.53)	9,040 (55.11)	16,550		3,487 (36.57)	6,052 (46.04)	7,620 (55.20)	9,135 (55.20)
台中市	40,747		7,958 (19.53)	13,155 (32.28)	17,330 (42.53)	22,606 (55.48)	47,318		9,970 (32.86)	15,548 (46.04)	21,785 (57.66)	27,282 (57.66)
嘉義市	17,193		3,358 (19.53)	8,260 (48.04)	7,312 (42.53)	13,224 (76.92)	18,316		3,859 (46.41)	8,501 (46.04)	8,433 (87.33)	15,995 (87.33)
台南市	36,165		7,063 (19.53)	13,570 (37.52)	15,381 (42.53)	19,232 (53.18)	41,667		8,779 (33.97)	14,153 (46.04)	19,183 (46.04)	22,061 (46.04)
高雄市	77,750		15,185 (19.53)	16,684 (21.46)	33,067 (42.53)	35,148 (45.21)	84,783		17,864 (23.68)	20,079 (46.04)	39,034 (46.04)	40,669 (47.97)
台北市	133,521		26,077 (19.53)	50,924 (38.14)	56,786 (42.53)	93,139 (69.76)	134,662		28,373 (41.83)	56,333 (46.04)	61,998 (69.70)	93,858 (69.70)
金馬地區	4,894		956 (19.53)	1,348 (27.54)	2,081 (42.53)	1,581 (32.30)	3,923		827 (34.03)	1,335 (46.04)	1,806 (46.04)	1,432 (36.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77、78、79、80、81、82年。

三、就大專院校之教育發展而言：

依據表九之一及表九之二所列統計資料顯示：

(一)由大學院校所在地來看，八十一學年度台灣地區共五十所大學院校，其中三分之二（66%）集中在都會區（北高二直轄市及基隆等五個省轄市）。若將台北縣也納入都會區，則約有四分之三（74%）的大學設置於上述都會區內。此種情形比較七十六學年度時（約80%的大學設置於都會區內）改變不多。若按北、中、南、東四區分佈狀況來看，台灣北部地區高等教育發展最佔優勢；若再將各地區大學校數與各該地區高中學生數比對，則極易發現南部地區大學教育發展亟待促進。

(二)由專科學校所在地來看，七十六學年度全台灣地區68所專校，其中有27所（約佔39.71%）設置於直轄市。迨八十一學年度時，全台灣地區共有73所專校，其中僅有23所（約佔31.51%）設置於都市內。此一都會區（直轄市與省轄市）設置專科學校數所佔比例（31.51%），與八十學年度都會區（直轄市與省轄市）所屬國中畢業生佔全台國中畢業生總數之比例（32.80%）相較，則城鄉之間專科教育發展之均衡性，顯然已有大幅度之改善。

叁、各階段各類學校教育之間的比較：

一、各級學校教育教職員工作負擔而言，國民小學負擔最重（師生比為1比26.19，職員與學生比為1比569.90）。其次依序是國中（師生比為1比22.16，職員學生比為1比164.16）、高職（1比27.31，1比100.35）、專科學校（1比25.57，1比107.13）、高中（1比13.12，1比62.60）、大學（1比17.11，1比46.32）。有關統計資料請參閱表一～表五。

二、就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而言，以國民小學學生單位成本（每生30,799元）最低，其次依序為國中（每生46,560元）、高職（53,158元）、專科（69,144元）、高中（81,016元）、大學（201,718元）。

元)、特殊學校(370,821元)。若按公私立加以比較,則私立學校支出學生單位成本在國小階段略微低於公立學校,在國中及高中階段反倒高於公立學校,唯在專科及大學階段則又遠低於公立學校。有關統計資料請參閱表十之一~表十之七。

三、就各年度各級各類教育經費支出比例成長狀況而言,以社會教育(含特殊教育及補習教育)六年來之成長率最高,達81.10%,次為國小經費(10.25%),再次為大學院校(4.63%),其餘皆屬負成長,其中又以國際文教支出削減比例最多,達47.62%,其次為教育行政(31.18%);唯部份類別教育經費支出佔全國教育經費總額比例之變化,在時間序列上並無顯著的一致趨勢。有關統計資料請參閱表十一。

表九之一：大專院校分佈地區及學校數統計表

學校別 年度別 學校數 (%) 地區別	大 學 院 校						專 科 學 校					
	七 十 六 學 年 度	七 十 七 學 年 度	七 十 八 學 年 度	七 十 九 學 年 度	八 十 學 年 度	八 十 一 學 年 度	七 十 六 學 年 度	七 十 七 學 年 度	七 十 八 學 年 度	七 十 九 學 年 度	八 十 學 年 度	八 十 一 學 年 度
台灣省	24(61.54)	24(61.54)	26(63.41)	30(65.22)	32(64.00)	32(64.00)	52(76.47)	54(77.14)	59(78.67)	60(81.08)	60(83.33)	62(84.93)
台北縣	2(5.13)	2(5.13)	2(4.88)	4(8.70)	4(8.00)	4(8.00)	11(16.18)	11(15.71)	11(14.67)	12(16.22)	12(16.67)	12(16.44)
宜蘭縣	--	--	--	--	--	--	1(1.41)	1(1.43)	2(2.67)	2(2.70)	2(2.78)	2(2.74)
桃園縣	4(10.26)	1(10.26)	5(12.20)	5(10.87)	5(10.00)	5(10.00)	4(5.88)	5(7.14)	5(6.67)	5(6.76)	5(6.94)	5(6.85)
新竹縣	--	--	--	--	--	--	2(2.94)	2(2.86)	2(2.67)	2(2.70)	2(2.78)	2(2.74)
苗栗縣	--	--	--	--	--	--	1(1.47)	2(2.82)	2(2.67)	2(2.67)	2(2.74)	2(2.74)
台中縣	--	--	--	--	--	--	2(2.94)	2(2.86)	2(2.67)	2(2.70)	2(2.78)	2(2.74)
彰化縣	1(2.56)	1(2.56)	1(2.44)	1(2.17)	1(2.00)	1(2.00)	2(2.94)	2(2.86)	2(2.67)	2(2.70)	2(2.78)	2(2.74)
南投縣	--	--	--	--	--	--	1(1.47)	1(1.43)	1(1.33)	1(1.35)	1(1.39)	1(1.37)
雲林縣	--	--	--	--	1(2.00)	1(2.00)	1(1.47)	1(1.43)	1(1.33)	1(1.35)	1(1.39)	2(2.74)
嘉義縣	--	--	1(2.44)	1(2.17)	1(2.00)	1(2.00)	1(1.47)	1(1.43)	1(1.33)	1(1.35)	1(1.39)	1(1.37)
台南縣	--	--	--	--	--	--	7(10.29)	7(10.00)	7(9.33)	7(9.46)	7(9.72)	7(9.59)
高雄縣	--	--	--	1(2.17)	1(2.00)	1(2.00)	3(4.41)	3(4.29)	5(6.67)	5(6.76)	5(6.94)	5(6.85)
屏東縣	1(2.56)	1(2.56)	1(2.44)	1(2.17)	2(4.00)	2(4.00)	4(5.88)	4(5.71)	4(5.33)	4(5.41)	4(5.56)	4(5.48)
台東縣	1(2.56)	1(2.56)	1(2.44)	1(2.17)	1(2.00)	1(2.00)	--	--	--	--	--	--
花蓮縣	1(2.56)	1(2.56)	1(2.44)	1(2.17)	2(2.00)	1(2.00)	1(1.47)	1(1.43)	3(4.00)	3(4.05)	3(4.17)	3(4.11)
澎湖縣	--	--	--	--	--	--	--	--	--	--	--	--
基隆市	1(2.56)	1(2.56)	1(2.44)	1(2.17)	1(2.00)	1(2.00)	2(2.94)	2(2.86)	2(2.67)	2(2.70)	2(2.78)	2(2.74)
新竹市	3(7.69)	3(7.69)	3(7.32)	4(8.70)	4(8.00)	4(8.00)	1(1.47)	1(1.43)	1(1.33)	1(1.35)	1(1.39)	1(1.37)
台中市	7(17.95)	7(17.95)	7(17.07)	7(15.22)	7(14.00)	7(14.00)	6(8.82)	6(8.57)	6(8.00)	6(8.11)	6(8.33)	6(8.22)
嘉義市	1(2.56)	1(2.56)	1(2.44)	1(2.17)	1(2.00)	1(2.00)	2(2.94)	2(2.86)	2(2.67)	2(2.70)	2(2.78)	2(2.74)
台南市	2(5.13)	2(5.13)	2(4.88)	2(4.35)	2(4.00)	2(4.00)	--	--	--	--	--	--
高雄市	3(7.69)	3(7.69)	3(7.32)	3(6.52)	3(6.00)	3(6.00)	4(5.88)	4(5.71)	4(5.33)	3(4.05)	3(4.17)	3(4.11)
台北市	12(30.77)	12(30.77)	12(29.27)	13(28.26)	15(30.00)	15(30.00)	12(17.65)	12(17.14)	12(16.00)	11(14.86)	9(12.50)	9(12.33)
台灣地區	39(100.00)	39(100.00)	41(100.00)	46(100.00)	50(100.00)	50(100.00)	68(100.00)	70(100.00)	75(100.00)	74(100.00)	72(100.00)	73(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表九之二：大學院校分佈各地區學校數及當地高中學生數統計表

年度別 學校數及 學生數 (%)	七十六學年度		七十七學年度	七十八學年度	七十九學年度	八十學年度	八十一學年度		八十二學年度
	大學校院數	高中學生數	大學校院數	大學校院數	大學校院數	大學校院數	大學校院數	高中學生數	籌備大學校院
北部地區 六縣市	22 (56.41)	88,354 (43.17)	22 (56.41)	23 (56.10)	27 (58.70)	29 (58.00)	29 (58.00)	101,733 (44.51)	公立1 私立4
中部地區 六縣市	8 (20.51)	42,090 (20.56)	8 (20.51)	8 (19.51)	8 (17.39)	9 (18.00)	9 (18.00)	46,263 (20.24)	公立1
南部地區 八縣市	7 (17.95)	62,906 (30.74)	7 (17.95)	8 (19.51)	8 (19.57)	10 (20.00)	10 (20.00)	69,552 (30.43)	公立1 私立1
東部地區 三縣市	2 (5.13)	11,321 (5.53)	2 (5.13)	2 (4.88)	2 (4.35)	2 (4.00)	2 (4.00)	10,993 (4.8)	公立1 私立3
台灣地區 合計	39 (100.00)	204,671 (100.00)	39 (100.00)	41 (100.00)	46 (100.00)	50 (100.00)	50 (100.00)	228,541 (100.00)	公立4 私立8

資料來源：1.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檔案資料。

表十之一：76至81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32,028,517	38,887,798	48,781,428	58,022,110	73,730,024
	學生總數 (人)	2,339,469	2,375,375	2,381,229	2,358,650	2,328,193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3,691	16,371	20,486	24,600	31,668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518,752	487,443	519,900	559,048	674,988
	學生總數 (人)	24,969	25,239	25,937	26,151	25,920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20,776	19,313	20,045	21,378	26,041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32,547,269	39,375,241	49,301,328	58,581,158	74,405,012
	學生總數 (人)	2,364,438	2,400,614	2,407,166	2,384,801	2,354,113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3,765	16,402	20,481	24,564	31,606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表十之二：76 至 81 會計年度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21,350,064	23,992,371	28,910,158	35,021,723	42,588,773	49,883,217
	學生總數 (人)	1,007,660	1,008,482	1,038,714	1,069,178	1,096,870	1,109,538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21,188	23,791	27,833	32,756	38,828	44,959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171,768 (2,104,087)	167,715 (2,295,278)	190,900 (2,722,998)	329,739 (3,093,686)	323,544 (3,915,710)	499,822 (4,890,420)
	學生總數 (人)	45,333	45,441	50,176	56,060	63,310	66,864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3,789 (46,415)	3,691 (50,512)	3,805 (54,269)	5,882 (55,185)	5,110 (61,850)	7,475 (73,140)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21,521,832 (23,454,151)	24,160,086 (26,287,649)	29,101,058 (31,633,156)	35,351,462 (38,115,409)	42,912,317 (46,504,483)	50,383,039 (54,773,637)
	學生總數 (人)	1,052,993	1,053,923	1,088,890	1,125,238	1,160,180	1,176,402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20,439 (22,274)	22,924 (24,943)	26,726 (29,051)	31,417 (33,873)	36,988 (40,084)	42,828 (46,5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 內之數據，係將私立國中與私立高中教育經費總額重新按人數比例調整後所得。

表十之三：76 至 81 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5,792,809	6,422,702	7,958,272	12,032,427	15,802,171	13,274,816
	學生總數 (人)	150,423	154,214	155,747	151,464	153,853	158,018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38,510	41,648	51,097	79,441	102,710	84,008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4,261,238 (2,328,919)	4,744,337 (2,616,774)	5,421,759 (2,889,661)	5,688,366 (2,924,419)	7,003,626 (3,411,460)	8,782,143 (4,391,545)
	學生總數 (人)	50,176	51,805	53,247	52,993	55,157	60,043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84,926 (46,415)	91,581 (50,512)	101,823 (54,269)	107,432 (55,185)	126,976 (61,850)	146,264 (73,140)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10,054,047 (8,121,728)	11,167,039 (9,039,476)	13,380,031 (10,847,933)	17,720,793 (14,956,846)	22,805,797 (19,213,631)	22,056,959 (17,666,361)
	學生總數 (人)	200,599	206,019	208,994	204,457	209,010	218,061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50,120 (40,487)	54,204 (43,877)	64,021 (51,905)	86,673 (73,154)	109,113 (91,927)	101,150 (81,016)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 內之數據，係將私立國中與私立高中教育經費總額重新按人數比例調整後所得。

表十之四：76至81會計年度高級職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8,128,037	9,197,466	10,459,293	15,856,481	20,311,632	16,214,925
	學生總數 (人)	169,745	177,184	180,797	178,695	178,105	182,331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47,884	51,909	57,851	88,735	114,043	88,931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5,928,117	6,448,419	7,457,473	7,911,099	8,836,907	9,080,635
	學生總數 (人)	268,179	270,144	263,435	259,445	271,006	293,521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22,105	23,870	28,309	30,492	32,608	30,937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14,056,154	15,645,885	17,916,766	23,767,580	29,148,539	25,295,560
	學生總數 (人)	437,924	447,328	444,232	438,140	449,111	475,852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32,097	32,976	40,332	54,247	64,903	53,158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表十之五：76 至 81 會計年度專科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6,041,778	3,684,172	4,690,110	6,507,016	6,657,835	7,002,383
	學生總數 (人)	53,536	52,716	49,824	49,514	50,669	51,455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12,855	69,887	94,134	131,418	131,399	136,088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6,807,495	7,950,015	9,844,656	11,813,514	13,713,320	15,962,350
	學生總數 (人)	190,946	203,894	221,886	243,690	264,500	280,672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35,651	38,991	44,368	48,478	51,846	56,872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12,849,273	11,634,187	14,534,766	18,320,530	20,371,155	22,964,733
	學生總數 (人)	244,482	256,187	271,710	293,204	315,169	332,127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52,557	45,338	53,494	62,484	64,636	69,144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表十之六：76至81會計年度大學院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15,825,315	22,766,478	23,841,279	28,137,970	33,559,235	38,251,073
	學生總數 (人)	79,276	84,734	95,433	106,040	116,773	125,203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99,623	268,682	249,822	265,352	287,389	305,512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6,727,570	7,309,713	7,480,992	9,397,754	15,438,913	18,280,060
	學生總數 (人)	118,890	123,320	129,387	135,820	144,681	155,046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56,587	59,274	57,819	69,193	106,710	117,901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22,552,885	30,076,191	31,322,271	37,535,724	48,998,148	56,531,133
	學生總數 (人)	198,166	208,054	224,820	241,860	261,454	280,249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13,808	144,560	139,322	155,196	187,406	201,718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77、78、79、80、81、82。

表十之七：76 至 81 會計年度特殊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統計表

年 度 別		76會計年度 1986-1987	77會計年度 1987-1988	78會計年度 1988-1989	79會計年度 1989-1990	80會計年度 1990-1991	81會計年度 1991-1992
公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515,040	480,233	943,454	898,949	1,613,746	1,305,860
	學生總數 (人)	2,950	2,843	2,868	3,030	3,158	3,345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74,590	168,918	328,959	296,683	511,003	390,392
私 立	支出總額 (千元)	—	—	—	—	—	36,512
	學生總數 (人)	89	105	130	133	201	275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	—	—	—	—	132,771
總 計	支出總額 (千元)	515,040	480,233	943,454	898,949	1,613,746	1,342,372
	學生總數 (人)	3,039	2,948	2,998	3,163	3,359	3,620
	平均每生 教育經費 (元)	169,477	162,901	314,695	284,208	480,425	370,821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全版本，民 77、78、79、80、81、82。

表十一：76 至 81 會計年度公私立各級各類教育經費支出總額統計表

年 度 別	76 會計年度 1986-1987	77 會計年度 1987-1988	78 會計年度 1988-1989	79 會計年度 1989-1990	80 會計年度 1990-1991	81 會計年度 1991-1992
教育行政	19,700,441 (13.31)	20,228,803 (12.01)	25,326,615 (12.63)	24,901,030 (10.15)	29,265,746 (9.72)	32,372,402 (9.16)
幼 稚 園	4,587,548 (3.10)	5,259,330 (3.12)	6,669,603 (3.33)	7,400,801 (3.02)	8,254,640 (2.74)	9,842,893 (2.79)
國民小學	32,547,269 (21.98)	39,428,781 (23.42)	49,320,053 (24.59)	58,667,674 (23.92)	74,443,147 (24.73)	85,645,217 (24.24)
國民中學	22,492,115 (15.19)	24,160,086 (14.35)	29,101,058 (14.51)	35,351,462 (14.41)	42,912,317 (14.26)	50,383,039 (14.26)
高級中學	10,286,918 (6.95)	11,241,398 (6.68)	13,449,864 (6.71)	17,794,700 (7.25)	22,881,032 (7.60)	22,134,433 (6.27)
職業學校	14,056,154 (9.49)	15,645,885 (9.29)	17,916,766 (8.93)	23,767,580 (9.69)	29,148,539 (9.69)	25,295,560 (7.16)
專科學校	12,918,439 (8.73)	11,702,993 (6.95)	14,609,077 (7.28)	18,433,507 (7.52)	20,505,220 (6.81)	25,038,503 (7.09)
大學及 獨立學院	23,638,140 (15.97)	31,471,197 (18.69)	32,877,731 (16.39)	40,064,663 (16.33)	51,537,383 (17.12)	59,028,940 (16.71)
社會教育	4,849,297 (3.28)	7,671,473 (4.56)	8,921,184 (4.45)	15,520,662 (6.33)	17,288,304 (5.74)	20,993,545 (5.94)
國際文教	626,403 (0.42)	647,801 (0.38)	1,147,259 (0.57)	1,888,682 (0.77)	703,682 (0.23)	776,477 (0.22)
其 他	2,344,812 (1.58)	924,846 (0.55)	1,210,415 (0.60)	1,489,004 (0.61)	4,025,041 (1.34)	21,774,575 (6.16)
總 計	148,047,536 (100.00)	168,382,593 (100.00)	200,549,625 (100.00)	245,279,765 (100.00)	300,965,051 (100.00)	353,285,584 (100.00)

註：1. 國民小學、高級中學、專科學校、大學分別含中央之國教中教技職高教行政經費。

2. 八十一年其他項含中央 11 億籌設國立教育機構預算。

3. 資料來源：教育部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 82。

參考書目

1.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七十六。
2.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七十七。
3.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七十八。
4.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七十九。
5.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八十。
6.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八十一。
7.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市：八十二。
8. 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台北市：八十二。

第三節 學校制度的銜接與轉換

本節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探討臺灣地區自民國七十七年迄今各級學校制度之銜接；第二部份討論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間的轉換。

壹、學校制度的銜接

學校制度的銜接應包括受教機會的銜接與課程的銜接兩項，由於課程問題有專組負責探討，故本小節僅討論各級學校受教機會之銜接問題。在各級學校受教機會之銜接問題上，由於國民小學升國民中學仍屬義務性質的國民教育範疇之內，而且其升學率也幾達百分之百，故在此處不予討論。本文擬深入分析者，其一為前期中等教育階段（即指國民中學）與後期中等教育階段之銜接；其二為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與高等教育階段之銜接。

一、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銜接

國民教育的實施係以國民中學的畢業為終結，學生自國民中學畢業之後，除了就業之外，升學的途徑不外乎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等三種。在我國「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傳統社會風氣影響之下，高級中學一向是國中畢業生的最愛，除了造成激烈的升學競爭外，間接也付出了極大的社會成本。有鑑於此，行政院經合會早在民國五十七年所擬定的「人力發展計畫修訂草案」中，建議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時將高中與高職、五專招生人數的比例由民國五十六學年度的5.1比4.9調整為4比6（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78）。之後，該會於民國六十一年擬定之「第四期人力發展計畫草案」中，更確定高中與高職、五專招生人數的比例應於七十學年度達到3比7的目標。由表1可知，此一目標已提早於民國六十九學年度達成，而且高職、五專招生人數的比例更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表 1 六十至七十四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實際升學狀況表

國中 屆別	學年度	實 際 入 學 人 數 比 率			
		高中(%)	高職(%)	五專(%)	高職 + 五專%
1	60	43.65	44.79	11.56	56.35
2	61	41.30	46.87	11.83	58.70
3	62	37.76	51.18	11.06	62.24
4	63	34.88	54.33	10.79	65.12
5	64	34.61	54.37	11.02	65.39
6	65	33.00	55.18	11.82	67.00
7	66	32.18	55.33	12.49	67.72
8	67	31.76	56.50	12.27	68.24
9	68	31.02	56.78	12.20	68.98
10	69	28.95	58.62	12.43	71.05
11	70	28.01	59.80	12.19	71.99
12	71	28.60	58.96	12.44	71.40
13	72	28.75	58.83	12.42	71.25
14	73	28.35	59.28	12.37	71.65
15	74	27.36	60.03	12.61	72.6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輔導第十五屆國中畢業生升學成果報告，民 75 年。轉引自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我國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與高職、五專比例之研究」教育資料文摘（民 78 年 4 月）：55。

為了解民國七十七學年度迄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之銜接情形，本研究小組乃蒐集了七十五學年度以來各學年度國中畢業生人數與高中、高職、五專一年級學生人數，比較此二階段的教育在各學年度的銜接情形。由表 2 可知，台灣地區後

期中等教育階段所能容納前期中等教育階段畢業生的比例相當穩定，大約在 77.32% 至 83.03% 之間。值得注意的是，自七十九學年度以後，國中畢業生的升學率均已維持在八成以上。男、女生之升學機會似無太大的差異。

表 2 前期中等教育與後期中等教育銜接狀況表

學年銜接狀況		76	77	78	79	80	81
全部學生升學情形		77.32%	78.96%	79.73%	83.03%	81.02%	81.18%
男生升學情形		78.19%	78.54%	80.26%	83.62%	80.76%	80.21%
女生升學情形		76.40%	79.21%	79.18%	82.42%	81.29%	82.18%
就讀高中與高職、五專之比例	全部學生	2.8 vs 7.2	2.8 vs 7.2	2.6 vs 7.4	2.7 vs 7.3	2.7 vs 7.3	2.7 vs 7.3
	男生	3.0 vs 7.0	3.0 vs 7.0	2.8 vs 7.2	2.9 vs 7.1	3.0 vs 7.0	2.8 vs 7.2
	女生	2.7 vs 7.3	2.6 vs 7.4	2.4 vs 7.6	2.6 vs 7.4	2.5 vs 7.5	2.5 vs 7.5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各年版）計算而得。

表 3 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狀況表

學年銜接情形		75	76	77	78	79	80
高中畢業生	全部	58,580	59,551	63,366	62,812	63,871	61,720
	男生	31,090	31,630	32,855	32,437	32,955	32,203
	女生	27,490	27,921	30,511	30,375	30,916	29,517
高職畢業生	全部	123,644	130,317	140,393	128,825	128,081	134,917
	男生	59,715	62,041	65,057	58,742	57,069	59,855
	女生	63,929	68,276	75,336	70,083	71,012	75,062
下一學年度就讀大專機會	全部	53,283	62,129	63,924	88,127	65,568	69,892
	男生	28,223	32,291	33,811	46,535	37,684	38,818
	女生	25,060	29,838	30,113	41,592	27,884	31,074
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率	全部	90.96%	104.33%	100.88%	140.30%	102.66%	113.24%
	男生	90.78%	102.09%	102.91%	143.46%	114.35%	120.54%
	女生	91.16%	106.87%	98.70%	136.93%	90.19%	105.27%
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全部	29.24%	32.72%	31.37%	45.99%	34.16%	35.54%
	男生	31.08%	34.47%	34.53%	51.04%	41.86%	42.17%
	女生	27.41%	31.02%	28.45%	41.40%	27.36%	29.71%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各年版）計算而得。

就前段討論之高中與高職、五專招生人數比例問題，由表2亦可知，就全部招生人數而言，比例大致維持在2.7比7.3左右。如以性別區分，則男生比女生明顯地擁有較高就讀普通高中的機會；其比例分別為2.8-3.0比7.0-7.2（男生）以及2.4-2.7比7.3-7.6（女生）。

二、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銜接

有關後期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銜接問題，本研究蒐集了自民國七十五學年度以來各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人數，以及各公、私立大學、三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三專）日、夜間部一年級學生人數，藉以瞭解高等教育階段容納後期中等教育畢業學生之能力。由於軍、警校院之資料殘缺不全，而且每年招生人數約在三、四千人左右，影響不大，故未列入討論的範圍。

由表3可知，如就以升學為主要目標的高級中學而言，台灣地區的高等教育機構應該能夠容納其全部的應屆畢業生，只要學生不選擇名校的話。尤其自七十六學年度起政府積極增設大專校院，使得升學機會之充裕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如就性別予以區分，男生在各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的機會都高於女生。

根據報載，由於社會上大專人力充斥，許多原本由高職畢業生擔任的工作逐漸為大專生所取代，造成高職學生的升學意願逐年提高。例如，根據民國七十八年的統計，台北市有近七成的高職畢業生表達強烈的升學意願（中時晚報，民78年2月17日）、省立草屯商工在民國七十九年的調查亦發現該校機械工程科的學生希望升學者高達75%，就業意願則非常低落（陳國英，民79年）。在現有技術學院有限，而且報考者須有服務若干年的限制下，參加各項大專校院聯合招

生考試自然成為高職生升學的最佳選擇。前述表3中如將高中與高職畢業生之升學情形一併計算，則升學率劇降至三成左右，足見高職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甚低。次就性別的角度來看，男生就讀大專的機會高於女生，而且差距有愈來愈大的趨勢。總之，自七十七學年度以來，高中、高職畢業生之中，只有三分之一左右得以繼續至大專校院就讀。

貳、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間的轉換

目前台灣地區學校制度間轉換的問題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較為明顯，原因在於此一階段的學校教育分別於高中、高職、五專實施。一個甫自國中畢業的十五歲孩子除了就業之外即須在這三種學校中作一抉擇，而一旦選擇其中一條路，便宛如踏上了「不歸路」，很難再走到另一條路上。

對於此一不甚合理的現象，教育行政當局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採取兩種策略擬加以解決：其一是放寬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學生之轉學規定；其二是試行「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之研究，以作為推行「綜合高中」之準備。在此僅分析第一項策略之得失，第二項則於下節探討「學制的彈性化」時一併予以討論。

根據高中、高職轉學注意事項，不同性質學校之學生轉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高級中學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者，持有證明文件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試。
- 2.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亦得參加其他不同性質不同科別之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之轉學考試，二年級下學期限性質相近類科轉學（指工業類科甲、乙類，唯三年級上、下期則不得適用）。
- 3.高級中學得招收不適繼續就讀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一、二

年級之學生；唯二年級學生轉學高中，由於課程銜接困難，必須降一年仍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或二年級肄業，如因志趣不合，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下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科組）考試。

由上述各有關就讀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之學生的轉學規定來看，普通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間的轉學管道已然開啟，雖然仍有若干限制，如：「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特殊身分學生數）如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以補足缺額為限」，對於每學年近五千名因為志趣不合而辦理退學或休學的高職學生來說，轉學的確不失為可以考慮的途徑。由於教育部、廳、局在此方面的統計闕如，我們不知有多少學生受惠於此項規定，可是由台灣省各公私立高職在八十一學年度有 3927 名學生因為志趣不合而辦理退、休學來看（台灣省教育統計，民 82 年），應可提供這些學生在重考之外的另一條求學之路。

第四節 學制的彈性化 87-91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台灣地區學制更具彈性措施，本文擬分兩方面予以檢討。首先是台灣省教育廳自七十七學年度在七所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的「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計畫；其次是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之實施。

壹、台灣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計畫（陳倬民，民 78 年）

本項計畫之提出係基於四項原因：1. 目前高中與高職、五專並行分立的制度迫使性向、興趣尚未完全分化的國中畢業生必須在十五歲時即作決定其一生之重大抉擇，極不合理。2. 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以

「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每年確有眾多高中畢業生未能通過大學聯考窄門，卻又不具任何職業專長，形成人力資源浪費。3.以七十六學年度為例，台灣省135所公私立的高中附設有職業類科的學校共有73所，可是此類學校內部的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卻缺乏互通管道，甚少彈性。4.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綜合中學紛紛成為各國中等教育之主流。

此項試辦措施的實際作法是在全省選定七所省立高中進行實驗，這七所高中及其實驗科別分別是：

- 1.省立東石高級中學：開設食品加工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2.省立楊梅高級中學：開設電子科、電機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3.省立北港高級中學：開設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4.省立旗美高級中學：開設家政科、服裝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5.省立鹿港高級中學：開設水產養殖經營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6.省立新營高級中學：開設資料處理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7.私立宜寧高級中學：開設觀光事業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實施的方式是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基礎，二年級選修時數維持三至九小時，三年級選修時數維持十四至十九小時，選修學科除原有語文類、社會類、數學類、自然科學類、藝能類、體育類等六類組之外，選修學科每班至少二十五人，選修職業類課程之學生只要達到十五人即可另行開班授課。在課程安排方面，一年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排課程，並得酌增「職業觀念」之選修課

程；二、三年級之選修課程中，職業類部分之設計以實用與容易就業為原則，且以學生之興趣、需要為依歸。

事實上，此項實驗並非創新之舉。早在民國68年薛光祖等人進行的研究即曾提出下列建議：1.在高一設置陶冶性與啟發性的職業類科等共同必修課程。2.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在高中設置職業選修課程；唯宜先選擇幾所升學率較低，學校所在地又無職業學校，並樂意設置職業選修課程之高中，進行示範性的實驗。3.選修職業課程學生在修習高級中學一般課程方面應與以升學為目的的學生一樣，其他科目的內容與教學時數應酌予修訂。4.對修過職業課程且有顯著職業性向的高中學生，應放寬其轉校之限制。（薛光祖等人，民68年）雖然學者由社會型態、教育現狀、教育觀念、教育經費等角度分析，均認為推動此項「延遲分化、適性發展」的實驗，甚至綜合高中的有利因素已然形成（司志平，民78年），可是教育部則持較保留的態度，認為應能在長期試辦並獲致具體而良好的成果後始能考慮推廣（尚華，民78年）。我們由各實驗學校的報導中亦可發現，學生及家長參加此項實驗的意願並不高（師友，民78年），這勢將影響到此一實驗的結果。

另據近日報載，教育部近年來積極實驗之「高中學年學分制」已獲致良好成果，試辦學校表示其對減少學生學業挫折、增進學習興趣方面，頗值得推廣。教育部乃決定，除原已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參加試辦的台灣師大附中、高雄師大附中與華僑高中之外，金門高中、馬祖高中、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將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加入試辦的行列。經過一年檢討之後，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國各公立高中即全面實施學年學分制（民生報，民82年2月19日）。此一制度除了使高級中學階段之升級制度較富彈性，亦即「高中留級」將成歷史名詞外，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之普通課程將不再有所差異，如此一來將更方便不同類型學校之間的轉換。由另一角度觀之，此一改革也相當符合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廣受矚目的「終生教育」(lifelong educa-

tion) 理念，唯有基礎學科(the basics) 具備相當之能力後，其日後離開學校制度之後才有尋求各式各樣教育的可能（王家通，民77年）。

貳、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之實施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台灣地區的教育界在華裔天才羅傑、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林永雅、楊柏因、于如崗等案例的衝擊下，每每遭受「學制僵化」的譏評。事實上，我國有關教育法令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有如下之規定：

1.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2. 「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3. 新「大學法」第廿三條規定：「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其提前畢業。」（此外在舊「大學規程」第卅一及卅二條中，對於「優異」的標準及學分的選習方法亦有明確的規定。）

由此可知，我國學制與其他國家相較，毋寧說已相當具有彈性了。之所以受到誤解，誠如一篇社論所言，實係「令出不行」所致。（教育文粹，民71年）法令上雖有規定，實際上卻備而不用，從未見實施。所幸有司已見及此，由民國七十七年公布之「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可知，資賦優異學生只要合乎下列規定，均可申請參加學力鑑定以提早升學：

1. 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二·五個標準差以上。
2. 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學生平均成績正二·五個標準差以上，或各科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成績計算至該學年度上學期為止）。
3. 身心發展良好。
4. 在該級學校修業年限：國民小學五年、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

職業學校各二年。

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文僅提出高中升大學的實施情形，謹供參考。由表4可知，參加是項鑑定而獲准報考大學的高中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不斷的增加，雖因錄取學校不符期望致使錄取後前往就讀的人數並未見大幅提升，可是我國學制之具有彈性，由此可見。

表4 各學年度高中生參加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分析表

說明學年	參加鑑定及格人數	性別	及格學生分佈之學校數	參加聯考之錄取人數	錄取後之就讀人數
77	22	男 15 女 7	8	21	10
78	43	男 37 女 6	14	37	25
79	61	男 51 女 10	12	60(1人未報考)	39
80	68	男 55 女 13	14	59(3人未報考、4人未填志願)	25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高等育司提供之各學度「參加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及格者名單」計算而得。

第五節 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

有關我國義務教育後的升學制度可以分兩方面進行討論；其一是國中畢業後之升學制度，本文之討論將偏重曾經引起軒然大波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其次是近年來教育當局對大學入學考試所作的變革。

在進入本節討論之前，先簡單介紹現行國、高中學生畢業以後之升學制度。在國中畢業生方面，除了少數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可憑國中畢業成績申請入學外，如欲繼續升學則須參加各類學校所舉行的聯合招生考試，此即所謂的「聯招」；例如「公立高中聯招」、「私立高中聯招」、「公立高職聯招」、「私立高職聯招」等，再依其成績與選填志願分發入學。以最受矚目的「公立高中聯招」為例，目前大致依照傳統行政區域的畫分，分成宜蘭、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澎湖等十五個聯招區域。每年六月中旬報名、七月八日及九日考試，考試科目及各科分配比例為：1.國文 200 分（作文 60 至 80 分）、2.數學 120 分、3.英文 100 分、4.社會學科 140 分（歷史佔 50 分、地理佔 50 分、公民與道德佔 40 分）、5.自然學科 140 分（生物佔 30 分、理化佔 70 分、地球科學佔 20 分、健康教育佔 20 分）（花蓮地區高中聯招會，民 82 年）。

就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而言，參加大專校、院舉行的聯合招生考試仍是主要的升學管道，如「日大聯招」、「夜大聯招」、「三專聯招」等。以每年暑期必然成為全國注意焦點的所謂「日大聯招」來說，八十二學年度即有四十八所大專校、院參加，可說已將軍、警、技術學院以外的學府囊括殆盡，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各校、院招生學系（組）分屬文、法、商、理甲、工甲、理乙、工乙、農乙、醫、農甲等十類。其招生方式係採「先考試、後填志願、再統一分發」之辦法進行。每年五月下旬報名，七月一日至三日舉行學科考試、七月七

日至十日舉行術科考試。考試科目除了數以百計的術科科目外，學科科目有自然組數學、化學、物理、國文、英文、三民主義、生物、中外歷史、社會組數學、中外地理等十個，分四種考試科目類組，依據各學系（組）需求編訂，考生可依照志願，自由選擇其中一種類組（六或七科）或跨兩種類組（九或十科）科目報考。七月下旬，聯招會公布招生名額暨各項成績統計資料，考生再依據考試成績、本人志趣以及聯招會提供之有關資料如各學系（組）之錄取標準等選填志願學系（組），最後再由聯招會統一分發（大學入學考試試務委員會，民82年）。

壹、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

此項方案原為教育部在民國七十八年九月成立之「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以及「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專案委員會」，經過密集會議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呈報行政院核定之方案，研擬過程中為了強調「自願升學」、「免納學費」、「免入學考試」等特色始改成今名（中央日報，民78年10月10日）。根據教育部編之「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學方案」初步規畫簡介中指出（教育部，民79年），該方案之目標有四：

1. 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提高國民素質。
2. 舒緩升學壓力，促進國中教學正常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
3. 平衡城鄉教育及公私立學校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4. 整體規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培育國家建設人才，厚植國力。

該計畫原訂在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學年度進行準備工作，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中畢業生將依該方案登記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於入學分發的依據則以下列幾項為主：

1. 以國中在校成績登記分發入學。
2. 在校成績採逐年增加比重方式核計。
3. 在校成績包括三部分：

(1)學科成績、(2)統一命題考試成績、(3)綜合表現加分成績。

4. 在校成績計算方式：

(1)學科成績以班級為常模、(2)統一命題考試成績以命題區域為常模、(3)綜合表現加分成績由學校組織學生成績審核委員會核給之。

5. 各學科學期成績和統一命題成績均採「相對五分制」記分。

6. 各學科學期成績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

此一改革後來由於決策過程的合理性程度不足（鄭崇趁，民80年）、家長的理解與信心不足（林文瑛等人，民81年）、班級氣氛普遍不佳（梁瑞安，民82年）、相對計分法之不公平性（林妙香，民82年）等諸多缺失，教育部終於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宣佈暫緩實施，僅在台北市（79學年度）、高雄市（79學年度）、台灣省的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80學年度）進行試辦、實驗，俟實驗成效良好之後再行推廣（聯合報，民79年5月4日）。如今三年的實驗期限已滿，北、高兩市首屆自願就學班的畢業生也已經接受分發至各高中、職就讀，而其成效仍然貶過於褒（王家通，民82年，黃武雄，民82年）。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六日，教育部乃宣示「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未來三年之實驗將依三個原則進行：1.以現行規模繼續試辦；2.辦理方式由省市教育廳局協調各地區後，報部核定後實施；3.「試辦地區應追蹤學生畢業後學習情形（揚羽雯，民82年）。

貳、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改進

前教育部長毛高文一向認為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的改善是促進中小學正常發展的不二法門。為了進行此項改革，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籌備委員會」，聘請七位大學校長為籌備委員，結合學者專家長期研究改進大學入學考試制度，希望於五年半內提出具體可行之革新方案，並改進目前聯招之命題技術（毛高文，民80年）。值得注意的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間，教育部

已將成立逾十年的「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廢止，從此招生事宜歸由各大學負責辦理。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從事各項研究，期能將研究結果應用在改進我國大學招生之工作上。截至目前為止，最明顯的例子此刻正在實施中的「八十三學年度大學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工作。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八十三學年度試辦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校院方案實施要點」，只有高級中學（不含職業類科及補校）得推薦適合大學各學系選才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大學甄選入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2年a）。

首先，由各大學撥出若干招生名額，經由高級中學推薦，於大學聯招管道之外，自主甄選學生入學。各高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各大學亦應成立甄選委員會負責其事。至於各大學校院辦理推薦學系提撥名額之原則如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民82年b）：

1. 原聯招班級人數在50名（含50名）以下者，可以額外提10%以內之名額或在該名額內提10%以內之名額。
2. 原聯招班級人數在50名以上者，只可就該名額內提10%以內之名額。
3. 新設校系、新增系（組）、班可以招生名額約10%供作推薦甄選之名額。
4. 大學校院各系從聯招名額內提撥供作推薦甄選之名額總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因新增校、系（組）、班所增之聯招總名額為原則。

實施的程序為1.各高級中學在每年規定日期前經各該學校推薦委員會，向各大學推薦學生；2.合於推薦條件的學生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的「基礎科目考試」（即學科能力測驗，範圍可分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由各學系自行決定考試科別）；3.各校對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採參酌、檢定或採計等之處理方式；4.合於條件之學生應參加各校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如面試、小論文、或其他有關各該學系專業知識之評量等）；5.各校於指定項目

甄試後兩週內公佈錄取名單。

根據「招生簡章彙編」所載，此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的方案獲得大多數大學校院的支持，共有44所校院的217個系（組）參加是項招生工作，可見此項「用適當的方法，找適合的學生，進適合的院系，作適性的發展」之創新措施已獲高等教育學界所肯定，相信必能對深受詬病的大學入學制度開啟一嶄新的里程碑。